

# 冠 姓 約 定 書

立約定書人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結婚，依民法第 1000 條規定雙方約定，

妻冠夫姓為\_\_\_\_\_，夫冠妻姓為\_\_\_\_\_，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